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也门 工 作 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也门进行医疗工作，其人数在七十名以内。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医务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各种医疗实践（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为也门人民防病治病，传授医疗技术，协助也门方面培训医务人员。根据双方商定的意见，在中国医疗队所在工作地点，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人员一经双方商定，应相对稳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国驻也门大使馆同也门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在也门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政府负担；其它所需的药品、卫生、医疗设施等由也门政府负责解决。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也门的往返旅费和在也门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均由中国政府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也门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交通工具，交通费用，水、电费用，由也门政府负担。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 and 也门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也门工作期间，也门政府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工作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运往也门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用的用品)也门政府免收各种税款和其他费用。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也门工作期间，应尊重也门的法律和也门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在萨那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黎 光

阿里·哈达尔

(签字)

(签字)